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 147524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大型保字第 239 號案件內之扣押物編號 21：福特自小客車（7496-EB）1 輛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5178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陳宏達 公假

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代行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5/06~108/05/06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5/03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8年大型保字第239號	102001150	21	汽車(福特自小客車含鑰匙)	1台		發還 具領	福銅實業有 限公司	新竹縣竹北市	